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4月2日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

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就《关注函》的要求，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关注函》问题 1：根据上述公告，2016 年 3 月，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同意建设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2 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办理该项目规划许可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调整前期土地规划，该项目未能及时开工。2017 年 11 月，相关土地性质调整完成，致使上述项目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你公司获悉土地性质调整的具体情况，并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就项目因土地性质调整无法如期投入营运的情况与风险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关于改扩建项目及土地性质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44号）同意吴中固废淘汰现有焚烧设备，新建一套回转窑焚烧系统，建成后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

根据吴中固废的说明，在办理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前期调整土地规划，改扩建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的土地地类已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环卫用地，导致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1）第06300011号，地类为工业用地）与变更后的土地地类不符，吴中固废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改扩建项目未能依原计划于2016年10月投入运营。

2017年8月1日，苏州市规划局发布《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2017年10月18日，苏州市规划局发布《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11月，江苏省国土厅批复《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根据前述规划，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地类已由环卫用地再次调整为工业用地。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

1. 交易披露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160万元收购吴中固废80%的股权。公司成为吴中固废股东后，吴中固废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俞锋、顾琴芳、张林根、吴雪兴承诺吴中固废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如低于5,000万元的90%，则需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

积承诺净利润×本次股权收购目标公司估值×80%。（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2018年3月30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吴中固废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认为吴中固废无法履行原业绩承诺是受地方政府土地规划调整进度的影响，本次变更吴中固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了相关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由于吴中固废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之一顾琴芳已离世，其在中国与吴中固废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由另外三名原股东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担。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变更为：“1、考虑到政府规划调整对标的公司（即吴中固废）新项目工期的影响，新项目在2018年5月份左右才能正式运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变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如低于5,000万元的90%，则需要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赔偿，即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增资后估值×80%。3、乙方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增资后估值——2015年9月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吴中固废增资5,000万元，吴中固废的估值变更为人民币2.27亿元）

2. 公司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自愿性信息披露

2015年9月25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160万元收购吴中固废8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该次收购对吴中固废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公司和吴中固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名称	公司2014年末数据	重组标准	交易所应披露的交易标准	对应公司披露标准	吴中固废2014年末数据
总资产	130.66 亿元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大于总资产的 10%	13.07 亿元	7,336.54 万元
净资产	57.00 亿元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大于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70 亿元	3,947.32 万元
营业收入	46.80 亿元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大于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68 亿元	10,887.49 万元
净利润	6.48 亿元	—	大于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0.65 亿元	261.66 万元
交易产生	—	—	>净利润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0.65 亿元	5,000 万元（为 2015 年

的利 润		100 万元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 计承诺净利 润)
---------	--	--------	--	--

据此，公司该次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 年公司新增危废处置及运营管理的领域的投资，公司关于收购吴中固废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系基于从严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量，主动接受社会和投资者的监督，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

（2）业绩承诺尚未到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吴中固废的业绩承诺为累计净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虽因前期土地规划调整缘故延误改扩建项目工期，但如在一定期限内改扩建项目的土地规划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各级政府的批准，吴中固废的业绩承诺仍存在按期实现的可能性。

但由于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直至 2017 年 11 月最终公布，吴中固废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营，改扩建项目的投产计划滞后。

2018 年初，根据吴中固废提供的财务数据，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吴中固废累计实现净利润-1149.61 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 3 月，公司根据吴中固废业绩实际履行情况及预计投产时间确认吴中固废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并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充分协商。

（3）披露变更方案

基于吴中固废系因受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不能履行原业绩承诺，而非

自身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基于对吴中固废业绩发展的长期看好，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决定变更吴中固废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开披露。

根据《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在公司确认吴中固废因政策变化存在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及赔偿义务的风险后，公司及时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协商并调整了业绩变更补充方案，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并于2018年3月31日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吴中固废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自愿进行了信息披露，在确认承诺相关方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及赔偿义务后，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注函》问题 2：就变更业绩承诺事项，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承诺的出具、变更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

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吴中固废系因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根据《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公司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8年3月31日，公司就吴中固废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披露吴中固废系因受地方政府土地规划调整进度的影响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并公告了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参照《4号指引》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导致承诺方变更方案的审议程序，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吴中固废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由独立董事就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了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就审议该事项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4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吴中固废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尚待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4月24日审议外，公司已自愿从严参照《4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了吴中固废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变更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佶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年 月 日